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要點

105.05.19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4.11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優良導師，提高教育功能，進而闡揚校園倫理精神，樹立優良校風，依據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院優良導師資格為該學年度現任導師且擔任導師一年以上，善盡導師職責，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 推薦小組：
 - (一) 推薦小組由院、系、所主任導師，各系導師代表各二名及獨立所導師代表各一名組成，並以院主任導師為召集人。
 - (二) 推薦小組之成員如為優良導師候選人時，應迴避不得參加開會及投票，其缺額由原單位另行推選。
 - (三) 推薦小組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，方可開會審議並選出優良導師。
- 四、 遴選程序：
 - (一) 各系所推薦至本院優良導師候選人名額如下：每系至多二名，獨立所至多一名之候選人，曾獲學校優良導師獎勵者，不得連續受獎。
 - (二) 推薦小組委員會對於候選人投票時，得票最高之前五名為本院優良導師。如票數相同，無法定出前五名時，多於或相同於第五名票數者均為本院優良導師。
 - (三) 前述票選後，本院推薦至學校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名額依校方規定。如票數相同，由委員就票數相同者再行投票決定之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